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桂榕
電話：24301505#511
電子信箱：824461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34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_1090134092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90134092A00_ATTCH2.ods、376570000A_1090134092A00_ATTCH3.ods）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」109學年度填報系統修正內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0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旨揭系統更為周延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調整填報方式：「個案類別」填報方式，由複選改為單選「主述議題」、最多兩項「次要議題」。

(二)修正填報項目名稱及定義：

1、填報項目名稱：

(1)個案類別：T15.網路成癮修正為「T15.網路沉迷」、T18.心理疾病修正為「T18.精神疾患」。

(2)服務項目：P/S02.班級輔導修正為「P/S02.入班輔導」，以符合介入性輔導之範疇。

2、填報項目定義：

(1)個案類別：T01.人際困擾、T06.生活壓力、T07.創

傷反應、T08.自我傷害、T10.脆弱家庭、T15.網路沉迷（原為網路成癮）、T16.中離（輟）拒學、T17.藥物濫用。

（2）服務項目：P/S02.入班輔導（原為班級輔導）、P/S05.個案會議、P/S08.家庭處遇、P/S10.系統會談、P/S13.方案計畫。

三、檢附「填報項目名稱及定義修正對照表」1份供參，如附件1。

四、修正於109學年度開始適用，爰109年8月份起成果填報採用新式表格（如附件2），該表格於109年9月14日起（星期一）開放下載。

五、本案如需諮詢或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助理廖家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3769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16 09:41:33